

出国务工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编者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广大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坚持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为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友好交往，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作出了突出贡献。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事业的发展，我国越来越多的劳务人员走出国门，开阔了视野，提高了技能，为改善家庭生活，助力脱贫攻坚做出积极贡献。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951.4 万人次，年末在外 99.7 万人。然而，一些没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非法中介和个人逃避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打着“劳务输出”的幌子肆意非法敛财，致使一些出国务工人员上当受骗，甚至蒙受了重大经济和精神损失，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

为建立健全我国对外经济合作法规体系，切实保障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国先后颁布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及相关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对于进一步规范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广大对

本手册为公益宣传品，免费发放

出版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开本：115mm×180mm 1/32

印章：2.5印张字数17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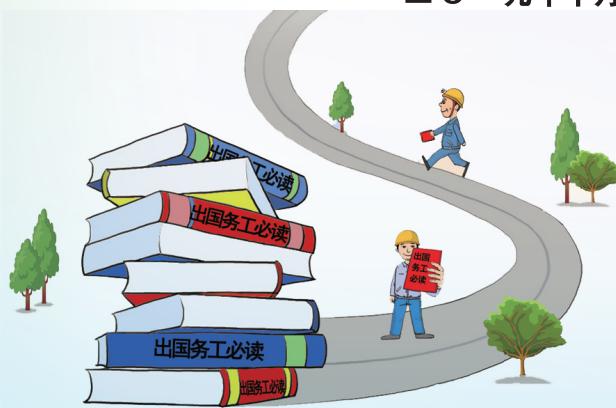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019年11月第三版第一次印刷

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的合法权益，压缩非法中介的生存活动空间，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事业沿着法治轨道健康有序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便于有出国务工意愿的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政策，提高辨别合法与非法渠道的意识，增强他们的合同意识、履约意识以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我们编撰印制了《**出国务工常识**》，旨在答疑解惑、普及知识。希望本书能成为您出国务工的良师益友，我们也衷心祝愿所有想出国务工的劳务人员都能够通过正规渠道安全地“走出去”，平安地“回到家”。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对外投资合作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对外投资.....	2
二、什么是对外承包工程.....	2
三、什么是对外劳务合作.....	2
四、对外经济合作相关法律.....	3
五、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	4

第二部分：对外劳务合作常识

一、外派劳务基本程序.....	6
二、外派劳务信息获取.....	7
三、外派劳务报名、体检.....	9
四、外派劳务培训.....	11
五、外派劳务收费.....	13
六、外派劳务合同.....	15
七、外派劳务出境相关手续.....	17

第三部分：维护合法权益知识

一、选择正规渠道到国外务工.....	20
二、外派劳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3
三、在国外工作期间遇到劳资纠纷的处置.....	26
四、在国外工作期间寻求领事保护.....	27
五、外派劳务纠纷举报投诉.....	29
六、在国外工作注意事项.....	30

第四部分：境外安全知识

一、在国外工作存在哪些风险.....	34
二、在国外遇到突发事件如何处置.....	35
三、在国外遭绑架或遇同事失踪怎么办.....	36
四、在国外被羁押、监禁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38
五、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怎么办.....	38
六、在国外遇到交通、工伤事故怎么办.....	39
七、在国外护照丢失怎么办.....	40

- 附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 3、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12308 使用小贴士
 - 4、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行为准则
 - 5、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文明行为倡议书



一、什么是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简单地说，就是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办厂、并购等经济活动。

二、什么是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企业和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活动。比如，中国企业在国外承揽建设的公路、铁路、桥梁、房屋、电站等基础设施及其他领域的项目。

三、什么是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根据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属于非法外派劳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

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对外经济合作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

相关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政策管理制度体系。任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

五、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

我国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工作的人员统称为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通常，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向其境外企业或项目派遣所需人员，习惯上称为外派人员。通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出的劳务人员称为外派劳务人员。

目前，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近百万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所占比重较大，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农林牧渔业等行业。



一、外派劳务基本程序

【特别提示】

《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务合作合同》，该合同是企业间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问：对外劳务合作的流程是什么？

答：对外劳务合作的具体步骤是：

第一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或直接招收劳务人员，组织劳务人员体检并参加培训和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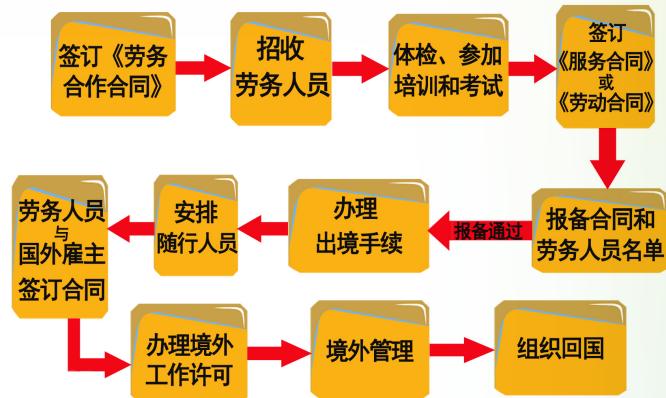
第三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注：劳务人员系派遣企业职工时须签署《劳动合同》）；

第四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合同和劳务人员名单；

第五步，协助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安排随行人员，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签订《雇佣合

同》，办理境外工作许可，做好境外管理；

第六步，劳务人员完成合同后组织回国。



二、外派劳务信息获取

【特别提示】

一些非法中介利用部分劳务人员急欲出国的心理，虚构项目信息，刊登和散布虚假广告，给上当受骗的劳务人员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严重地干扰和破坏了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正常经营秩序，对此您要保持高度警惕，特别要注意认真甄别网上的各种出国务工招聘信息。

问：如何获得出国（境）务工信息？

答：招聘外派劳务信息渠道主要有：

1、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下称服务平台）。

服务平台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的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对接服务的政府公共机构。

您可通过服务平台获得出国（境）务工招聘信息及外派企业信息，并到服务平台现场进行填表报名，报名后您的个人信息将录入到服务平台人才信息库，各外派企业将根据岗位需要在平台人才信息库择优录取合适人员外派出国（境）务工。您可通过商务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查询有关服务平台的情况。商务部网站走出去服务平台网址：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qym/>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网站。通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获得相关信息，可通过商务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企业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网址：
http://fecpcorp.mofcom.gov.cn/fecp/zsmb/corp/corp_ml_index.jsp

3、当地各类媒体。在尚未建立服务平台的地

区，您可从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等渠道获得相关信息。



三、外派劳务报名、体检

【特别提示】

按照我国规定不允许离境的人员，以及按照劳务输入国规定不允许入境的人员，不能出国务工；想要出国的务工人员不得向外派企业隐瞒本人健康状况等真实信息；出国务工要做好心理准备，有的地方工作条件十分艰苦，有些国家、地区存在一定风险，要谨慎决定。

问：报名前应了解哪些情况？

答：报名前，您要重点了解以下情况：

- 1、要去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外派企业和外国雇主的基本情况。
- 2、将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限，有没有试用期，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数，每天工作时间。
- 3、工资待遇：包括月基本工资、超时和节假日加班费、工资和加班费发放方式。



问：为什么要如实填报健康信息？

答：健康的生理和心理条件，对于保障您在国外正常工作十分重要。近年来，个别外派劳务人员因出国前故意向体检部门和外派企业隐瞒本人和家族精神病、慢性病史，无法适应和胜任国外岗位工作，被雇主或者外派企业提前解除合同的案例时有发生。为避免此类纠纷事后给您和家人带来的影响和损失，请务必根据自己的实际健康状况选择出国务工。

四、外派劳务培训

【特别提示】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境）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适应国（境）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问：为什么要参加培训？

答：培训将帮助您进一步了解有关国家的情况，了解您出国工作的基本权力和义务，帮助您更快适应国外工作环境，并提高您的工作技能。您只有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取得《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没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培训

合格证书》的人员就不能被派往国（境）外务工。

《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境）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境）外工作。



五、外派劳务收费

【特别提示】

《条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请您务必注意，缴纳各种费用一定要索取发票凭证，并妥善保存好，作为发生纠纷时，解决和处理问题的依据。

问：外派劳务需要缴纳哪些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1、《条例》允许外派劳务公司按照规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您出国（境）提供组织、服务和境外管理而收取的费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2、办理出国手续时，您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向有关方面交纳体检费、培训费、护照费、签证费、合同公证费。这些费用需要您个人承担，并不再退还。一般情况下，您在办理出国（境）务工事宜期间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也需要自己承担。

3、往返机票费用应按《劳务合作合同》规定执行。有的可能是雇主提供，有的可能需要自己承担，依据不同情况而定。

4、您不必交纳出国务工的履约保证金、押金或提供财产担保，但可以按照外派劳务公司要求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六、外派劳务合同

【特别提示】

不要与不法中介或个人签订合同。合同是您与外派劳务公司、雇主之间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依据，您要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一旦发生纠纷，它将是保护您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问：出国务工应签订哪些合同？

答：出国务工时，您要分别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外方雇主签订合同。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合同叫做《服务合同》，与外方雇主签订的合同叫做《雇佣合同》，《雇佣合同》的内容要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外方雇主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的内容基本一致。

问：签订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与国（境）外雇主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1、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合同期限；
- 3、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4、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5、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6、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7、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8、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 9、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 10、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 11、违约责任。



七、外派劳务出境相关手续

【特别提示】

您在出国（境）前，外派企业将为您办好在国（境）外的合法出入境和工作的相关手续，特别提醒你不能持商务、旅游等签证出境，避免被国外移民当局遣返的风险。

问：出国（境）手续包括哪些？如何办理？

答：出国（境）手续包括国（境）内手续和国（境）外手续。国（境）内手续主要包括护照、签证、出境证明、培训证、健康证等。去有的国家和地区还要打预防针，以免得传染病。有的国家须在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前先办理个人资料的公证。这些手续一般由外派企业统一办理；国（境）外手续包括入境许可、工作准证等，由国外雇主负责。

问：为什么不能持旅游、商务等签证出国务工？

答：旅游签证是某国使馆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准许您去该国旅游的入境许可；商务签证是某国使馆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准许您去该国开展商务活动的入境许可；工作签证是某国使馆准许您去该国工作而

在您护照上签发的入境许可。如果您持旅游或商务签证到某国家务工，属于未经该国政府批准而在该国非法工作的违法行为，有可能受到罚款、扣押和遣返的惩处。



一、选择正规渠道到国外务工

【特别提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可根据各自项目所需，向海外分别派遣各类人员。目前，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是实现出国务工愿望的主要渠道。出国务工要通过合法渠道，选择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办理。不要听信非法劳务中介的虚假宣传，防止上当受骗。这样，你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切实维护。

问：如何确认经营公司的合法性？

答：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可从商务部网站合作司子站“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栏目（<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qymly/>）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查询。必要时还可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出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公司《营业执照》。



问：非法出国务工有哪些风险？

答：一些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受利益驱动，利用劳务人员出国急切的心理、通过虚假承诺、欺骗等手段，或通过为劳务人员办理旅游、留学、商务签证等形式，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境）务工，也不签订相关合同。有的往往向劳务人员收取高额费用，派出后也不进行境外管理，出现问题后又逃避和推卸责任。有的甚至虚构项目、涉嫌从事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营秩序，而且造成一些劳务人员在当地无劳可务，或工作手续不合法受到当地法律制裁，给劳务人员及其家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



问：合法出国务工有什么好处？

答：《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明确了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务工人员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提供了法律制度上的保障。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外派企业，要按照《条例》规定和国家有关对外劳务合作政策，对出国务工人员开展各种适应性的培训，办理合法出国务工手续，履行境外管理职责，向在国（境）外的劳务人员提供服务；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与国外雇主签署劳务合作合同，在合同

中明确劳务人员的工种、工资、福利、劳保、保险等，通过合同确定有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在国外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通过向主管部门投诉，甚至法律诉讼来维护你的权益。

二、外派劳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提示】

外派劳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体现在与有关方面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凡是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有效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换言之，签约双方一方违反了合同中确定的权利义务条款，另一方就可以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问：劳务人员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 答：
- 1、享有对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有关法律政策、有关行业规范的知情权。
 - 2、自愿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签订有关合同的权利。
 - 3、自愿与外方雇主签订符合劳务输入国有关法律的《雇佣合同》的权利。
 - 4、了解有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权利。

5、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出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公司《营业执照》。

6、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问：劳务人员应尽哪些义务？

答：1、出国务工前应参加体检、适应性培训和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办理护照和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务工期间违反合同或违法犯罪，劳务人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不得进行色情、赌博活动。

4、不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到期后应按期回国。未经许可脱离原岗位，或合同到期后滞留不归等违反我国及所在国相关法律的行为，劳务人员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

5、出国务工如遇到紧急情况，应冷静对待，并尽快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我国驻劳务输入国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服从驻外使（领）馆做出的紧急避险安排。

6、及时、准确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承担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

三、在国外工作期间遇到劳资纠纷的处置

【特别提示】

《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对签约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有明确的规定和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在国外工作期间，如遇到雇主未按照合同提供生活设施、拖欠工资、扣发加班费、挨打受骂等情况该如何处置？

答：1、您与雇主之间的矛盾，可依据您与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该企业在当地的代表反映，请他们与雇主交涉，或参与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2、您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之间的纠纷，要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可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书面反映，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依法解决。

3、在国外时，通过自己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均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您可向我驻在国使（领）馆反映，进行咨询或寻求帮助。



四、在国外工作期间寻求领事保护

【特别提示】

当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中国驻外使（领）馆应您的请求，可在领事保护职能范围内向您提供相关帮助。

问：什么是领事保护？

答：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是政府，在国外是驻外使领馆。中国目前有270多个驻外使（领）馆，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

领事保护的内容是海外中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合法居留权、合法就业权，法定社会福利、人道主义待遇等，以及当事人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

领事保护的方式主要是依法依规，向驻在国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公平、公正、妥善地处理。依据的法规，主要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

问：怎样能获得领事保护？

答：作为中国公民，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

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



五、外派劳务纠纷举报投诉

【特别提示】

《条例》规定：外派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对外劳务合作企

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员反馈。

问：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举报投诉？

答：1、在国内，您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也可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书面反映（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投诉电话：010-84242447 或 84242557，投诉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16 室，邮政编码：100036）。

2、在国外，您可根据《雇佣合同》与外国雇主交涉，也可向外派企业或其在境外的管理机构反映。紧急情况下，也可向中国驻外使馆或者领事馆反映诉求，但必须以合法、有序的方式进行，不得干扰使（领）馆的正常工作秩序。

六、在国外工作注意事项



【特别提示】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貌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您在国外工

作期间，希望你遵守当地的法律，尊重当地的社会习俗，注意个人交谈行为举止，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个人行为往往影响到国家形象。



问：在国外工作期间需要注意什么？

答：需要注意的事项如下：

1、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参加当地的政治和宗教活动。

2、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到期后要按期回国。未经许可脱离原岗位到别的地方工作，或是合同到期后滞留不归，都是违反外国法律的行为，会被逮捕监押或遣送回国。

3、遵守工作现场的安全防范规程。注意居住安全、外出安全、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和身份证件，例如护照、工作准证等。

4、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要大声喧哗，高声谈笑，随地吐痰；着装得体，衣服整洁；不要出入国外色情、赌博场所。

5、尊重雇主和其他国家员工，不得有国籍和性别歧视，与其他国籍员工和周围社区和谐相处。

6、出国务工如遇到紧急情况，要保持冷静，并尽快与外派劳务公司或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联系，寻求援助，并记住有关应急求救电话。



一、在国外工作存在哪些风险？

【特别提示】

在国（境）外工作期间，您要特别关注安全环境状况及安全形势变化，牢固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出国前，您最好登录外交部网站和中国领事服务网，查询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若目的地国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则可了解其周边国家的中国使（领）馆的地址与电话，以便就近求助。

问：在国外工作主要面临哪些安全风险？

答：1、政治风险。指驻在国的政局变化、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或绑架、社会动乱、民族宗教冲突、治安犯罪等。

2、经济风险。指经济危机、金融市场动荡、主权债务危机、通货膨胀、利率汇率变动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3、政策风险。指驻在国政府的财政、货币、外汇、税收、环保、劳工、资源政策的调整和国有化征收等。

4、自然风险。指地震、海啸、火山、飓风、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重大流行性疾病等。

二、在国外遇到突发事件如何处置？

【特别提示】

掌握应对各类风险的基本知识，对维护您的人身、财产安全至关重要。

问：面临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保护和自救？

答：1、您应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撤离危险区域。

2、您应保留好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并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您应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要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4、您应将存放在住所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不要消极等待，如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三、在国外遭绑架或同事失踪怎么办？

【特别提示】

应对在国外失踪或被绑架事件，您应沉着冷静地积极应对。在第一时间迅速和准确地向当地有关方面报告，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敦促警方尽快破案。

问：在国外遭到绑架怎么办？

答：沉着冷静，不作无谓反抗；坚定信心，保存体力，相信自己一定能获救；记住绑匪的相貌特征，在途中注意观察，设法引起警察或路人注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向同事、朋友或使（领）馆发出求救信息。

问：在国外遇同事遭绑架或失踪时怎么办？

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遭绑架或失踪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驻在国有关当局解救被绑架者或寻找失踪者。



四、在国外被羁押、监禁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特别提示】

严格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对于您在国外免遭牢狱之灾至关重要。您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问：当您在所在国被羁押或监禁时，该怎么办？

答：您有权要求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雇主、外派企业和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您进行诉讼。

五、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该怎么办？

【特别提示】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问：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该怎么办？

答：当您在国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包括性侵害）时，您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您还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六、在国外遇到交通、工伤事故怎么办？

【特别提示】

在第一时间求助有关方面，并妥善收集留存事证、物证等相关证明、证据，对于事后的究责和处理十分重要。

问：在境外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答：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国外雇主，并要求通知您的外派企业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惩办肇事者，或要求外派企业协助您通过法律途径或向保险公司（如您已投保）争取赔偿。



七、在国外护照丢失怎么办？



我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为在国外合法工作、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问：当您的护照在境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答：请您立即向所在国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所在国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持本人有关身份材料及其复印件和照片到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我们提请您注意：买卖、转让、伪 / 变造、故意损坏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话： 010-65963500 010-65964020

传真： 010-65963509 010-6596409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2 号

邮编： 100701

2. 中国部分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

一、亚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0093-20-2102548	0093-20-2102728
2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	00971-2-4434276	00971-2-4436835
	驻迪拜总领事馆（阿联酋）	00971-4-3944733	00971-4-3952207
3	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00963-11-3339594	00963-11-3338067
4	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	00968-24958000	00968-24958055
5	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	00994-12-4936587	00994-12-4980010
6	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0092-51-8496156	0092-51-8738767
	驻卡拉奇总领事馆（巴基斯坦）	0092-21-35874266	0092-21-35373010
7	驻巴勒斯坦国办事处	00970-2-2951222	00970-2-2951221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8	驻巴林王国大使馆	00973-17723093	00973-17727304
9	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00850-2-3813116	00850-2-3813425
10	驻大韩民国大使馆	0082-2-7381038	0082-2-7381059
	驻釜山总领事馆（韩国）	0082-51-7437985	0082-51-7437987
	驻光州总领事馆（韩国）	0082-62-3858873	0082-62-3858880
	驻济州总领事馆（韩国）	0082-64-722-8802	0082-64-749-8860
11	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670-3325169	00670-3325166
12	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	0063-2-8443148	0063-2-8452465
13	驻格鲁吉亚大使馆	0099532-252670	0099532-250996
14	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007-3172-793576	007-3172-793565
15	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00996-312-597487	00996-312-597484
16	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	00855-12810928	00855-23720920
17	驻卡塔尔国大使馆	00974-4934203	00974-4934201
18	驻科威特国大使馆	00965-5333340	00965-5333341
19	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856-21-315100	00856-21-315100
20	驻黎巴嫩共和国大使馆	00961-1-850315 转 801	00961-1-850316
21	驻马尔代夫共和国大使馆	00960-3010645	00960-3010642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22	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0060-3-21636853	0060-3-21484495
	驻槟城总领事馆 (马来西亚)	0060-42189795	0060-42189798
	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 (马来西亚)	0060-88385481	0060-88385491
	驻古晋总领事馆 (马来西亚)	0060-82-240344	0060-82-232344
23	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00880-2-8824862	00880-2-8823004
24	驻缅甸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0095-1-221280	0095-1-227019
	驻曼德勒总领馆 (缅甸)	0095-2-34457	0095-2-35944
25	驻尼泊尔大使馆	00977-1-4411740	00977-1-4414045
26	驻福冈总领事馆 (日本)	00976-11-320955	00976-11-311943
	驻日本国大使馆	0081-3-3403-3388	0081-3-3403-3345
	驻长崎总领事馆 (日本)	0081-958-493311	0081-958-493312
	驻大阪总领事馆 (日本)	0081-6-64459481	0081-6-64459480
	驻福冈总领事馆 (日本)	0081-92-7131121	0081-92-7818906
	驻名古屋总领事馆 (日本)	0081-52-9321098	0081-52-9321169
	驻新潟总领事馆 (日本)	0081-25-228-8888	0081-25-228-8901
	驻札幌总领事馆 (日本)	0081-11-563-5563	0081-11-563-1818
27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	00966-11-4832126	00966-11-2812070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27	驻吉达总领事馆	00966-2-6828654	00966-2-6620388
28	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94-11-2688610	94-11-2693799
29	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00992-93-5710666	00992-37-2244183
30	驻泰国大使馆	0066-2-2457044	0066-2-2468247
	驻孔敬总领事馆 (泰国)	0066-043-226873	0066-043-227037
	驻清迈总领事馆 (泰国)	0066-53-276125	0066-53-274614
	驻宋卡总领事馆 (泰国)	0066-74-325045	0066-74-323772
31	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	0090-312-4900660	0090-312-4464248
	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馆 (土耳其)	0090-212-2992188	0090-212-992633
32	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	00993-65711769	00993-12-481813
33	驻文莱达鲁萨兰国大使馆	00673-2-334163	00673-2-335710
34	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00998-935018573	00998-71-2334735
35	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0065-64712117	0065-64793250
36	驻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7410-560067	0037410-545761
37	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00964-7901912315	00964-7901912305
38	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0098-21-22291240	0098-21-6118905
39	驻以色列国大使馆	00972-3-5442638	00972-3-5467251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40	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	0091-11-26112345	0091-11-26885486
41	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0062-21-5761037	0062-21-5761038
	驻登巴萨总领事馆(印度尼西亚)	0062-81239169767	0062-361-239001
	驻棉兰总领事馆(印度尼西亚)	0062-61-4571232	0062-61-4571261
	驻泗水总领事馆(印度尼西亚)	0062-31-5675825	0062-31-5674667
42	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	00962-6-5516136	00962-6-5518713
43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0084-4-8453736	0084-4-38232826

二、非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213-21-692724	00213-21-693056
2	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	00202-27380466	00202-27359459
3	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251-11-3711959	00251-11-3712457
4	驻安哥拉共和国大使馆	00244-222-441683	00244-222-444185
5	驻贝宁共和国大使馆	00229-21301292	00229-21300841
6	驻博茨瓦纳共和国大使馆	00267-3952209	00267-3900156
7	驻布基纳法索大使馆	00226-25376638	00226-71319116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8	驻布隆迪共和国大使馆	00257-22224307	00257-22224082
9	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40-333093505	00240-333092381
10	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	00228-2614088	00228-2616370
11	驻厄立特里亚国大使馆	00291-1-155022	00291-1-155014
12	驻佛得角共和国大使馆	002382-623027	002382-623047
13	驻冈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20-4465311	00220-4465311
14	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	00242-2811132	00242-2811135
15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243-819973852	00243-851474669
16	驻吉布提共和国大使馆	00253-352247	00253-354174
17	驻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24-664006622	00224-664006622
18	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大使馆	00245-955804048	00245-955804048
19	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	00233-30-2780690	00233-30-2763757
20	加蓬共和国大使馆	00241-743027	00241-747596
21	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	00263-24-2332760	00263-24-2334716
22	驻喀麦隆共和国大使馆	00237-22210083	00237-22214395
23	驻科摩罗联盟大使馆	00269-3322168	00269-7732866
24	驻科特迪瓦共和国大使馆	00225-22437778	00225-22436569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25	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54-20-2726851	00254-20-2711540
26	驻莱索托王国大使馆	00266-22316521	00266-22310481
27	驻利比里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31-6-555556	00870-76-3667818
28	驻利比亚国大使馆	00216-27167924	00216-27208926
29	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馆	00250-252570843	00250-570848
30	驻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大使馆	00261-20-2240129	00261-20-2240215
31	驻马拉维共和国大使馆	00265-1794751	00265-1794752
32	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	00223-20213597	00223-20213443
33	驻毛里求斯共和国大使馆	00230-4674600	00230-4646012
34	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00222-452-52070	00222-452-52462
35	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	00212-53-7754056	00212-53-7757519
36	驻莫桑比克共和国大使馆	00258-21-491560	00258-21-491196
37	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64-61-402656	00264-61-402655
38	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	0027-12-4316500	0027-12-3424154
39	驻南苏丹共和国大使馆	00211-912386015	00211-912386010
40	驻尼日尔共和国大使馆	00227-20-723283	00227-20-723285
41	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00234-9-4618661	00234-9-4618660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42	驻塞拉利昂共和国大使馆	00232-76601587	00232-76680775
43	驻塞内加尔共和国大使馆	00221-33-8647775	00221-33-8647780
44	驻塞舌尔共和国大使馆	00248-4671700	00248-4266667
45	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00239-2221643	00239-2227578
46	驻苏丹共和国大使馆	00249-1-83272730	00249-1-83271138
47	驻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00252-617023354	00252-617023354
48	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	00255-22-2667475	00255-22-2666353
49	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	00216-71780064	00216-71792631
50	驻乌干达共和国大使馆	00256-41-4-259881	00256-41-4-235087
51	驻赞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0026-211-251169	0026-211-251157
52	驻乍得共和国大使馆	00235-22522949	00235-22530045
53	驻中非共和国大使馆	00236-21-612760	00236-21-613183

三、欧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55-4-232385	00355-4-233159
2	驻爱尔兰大使馆	00353-1-2601119	00353-1-2839938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3	驻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72-6015830	00372-6015833
4	驻奥地利共和国大使馆	00431-7143149	00431-7136816
5	驻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馆	00375-17-2849728	00375-17-2853681
6	驻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59-29733947	00359-29711081
7	驻北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	00389-2-3213163	00389-2-3212500
8	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	0032-27712038	0032-27792895
9	驻冰岛共和国大使馆	00354-5276688	00354-5626110
10	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	0048-22-8313836	0048-22-6354211
11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馆	00387-33-665686	00387-33-215108
12	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0044-20-72994049	0044-20-76362981
13	驻丹麦王国大使馆	0045-39460877	0045-39460878
14	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0049-30-27588525	0049-030-27588221
15	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007-49999518443	007-49999518321
16	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	0033-1-49521950	0033-1-47205946
17	驻芬兰共和国大使馆	00358-922890129	00358-922890155
18	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0031-70-613664691	0031-70-3551651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9	驻黑山大使馆	00382-20-609275	00382-20-609275
20	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	00420-233028898	00420-233028845
21	驻克罗地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85-1-4637011	00385-1-4637012
22	驻拉脱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71-67357023	00371-67357025
23	驻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	00370-5-2162972	00370-5-2162682
24	驻卢森堡大公国大使馆	00352-436991	00352-422423
25	驻罗马尼亚大使馆	0040-21-2334188	0040-21-2330684
26	驻马耳他共和国大使馆	00356-21-384889	00356-21-384889
27	驻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使馆	00373-22-210712	00373-22-295960
28	驻挪威王国大使馆	0047-22148908	0047-22920677
29	驻葡萄牙共和国大使馆	00351-21-3928430	00351-21-3975632
30	驻瑞典大使馆	0046-8-57936451	0046-8-57936452
31	驻瑞士联邦大使馆	0041-31-3527333	0041-31-3514573
32	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81-11-3695057	00381-11-3695057
33	驻塞浦路斯共和国大使馆	00357-2-2352182	00357-2-2353530
34	驻圣马力诺共和国大使馆	0039-06-96524200	0039-06-85352891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35	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	00421-2-62803348	00421-2-62804289
36	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大使馆	00386-1-4202850	00386-1-2822199
37	驻乌克兰大使馆	0038-044-2533154	0038-044-2302622
38	驻西班牙王国大使馆	0034-915194242	0034-915192035
39	驻希腊共和国大使馆	0030-6973730680	0030-210-6723819
40	驻匈牙利大使馆	0036-1-4132415	0036-1-4133378
41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	0039-06-8413458	0039-06-85352891

四、北美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安提瓜和巴布达大使馆	001-268-4621125	001-268-4626425
2	驻巴巴多斯大使馆	001-246-4356890	001-246-4358300
3	驻巴哈马国大使馆	001-242-393-1415	001-242-393-0733
4	驻巴拿马共和国大使馆	00507-2654058	00507-2703185
5	驻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馆	001809-3733825	001809-7405217
6	驻多米尼克国大使馆	001-767-6177772	001-767-4400088
7	驻格林纳达大使馆	001-473-4141228	001-473-4396231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8	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大使馆	00506-22914811	00506-22914820
9	驻古巴共和国大使馆	0053-7-8333005	0053-7-8333092
10	驻加拿大大使馆	001-613-7893434	001-613-7891911
11	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001-202-4952266	001-202-3282582
12	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	0052-55-56160609	0052-55-56160460
13	驻萨尔瓦多共和国大使馆	00503-22834079	00503-22834079
14	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大使馆	001-868-6229258	001-868-6227613
15	驻牙买加大使馆	001-876-9273871	001-876-9276920

五、南美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馆	0054-11-4578100	0054-11-454541141
2	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0055-61-21958200	0055-61-33463299
3	驻秘鲁共和国大使馆	00511-4429466	0051-1-4429467
4	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大使馆	0591-2-2793851	00591-2-2797121
5	驻厄瓜多尔共和国大使馆	00593-2-2444362	00593-2-2444364
6	驻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	0057-1-6223235	0057-1-6223114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7	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大使馆	00592-2254297	00592-2259228
8	驻苏里南共和国大使馆	00597-451570	00597-452540
9	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	0058-212-9931171	0058-212-9935685
10	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使馆	00598-2-99610637	00598-2-6018508
11	驻智利共和国大使馆	0056-222339880	0056-222341129

五、大洋洲地区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驻澳大利亚联邦大使馆	0061-2-62283999	0061-2-62283836
2	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大使馆	00675-3259836	00675-3211116
3	驻斐济共和国大使馆	00679-3300215	00679-3300950
4	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使馆	00691-3205575	00691-3205578
5	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	00685-22474	00685-21115
6	驻汤加王国大使馆	00676-24554	00676-24595
7	驻瓦努阿图共和国大使馆	00678-23598	00678-248778
8	驻新西兰大使馆	0064-4-4721382	0064-4-4990419

(电话号码如有变更，以外交部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3、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12308 使用小贴士。

呼叫中心热线同时开通了12308短号码和59913991备用长号码。如您在国内北京以外的省市拨打需加拨010，如在海外拨打，需加拨0086-10，在个别国家，前面可能还需加拨其他号码，具体请咨询电话运营商。电话资费标准与拨打北京普通电话号码相同。

12308热线专门为在海外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等紧急情况的求助人开通了快捷通道，按0再按9直接进入人工服务。

4. 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行为准则

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在国（境）外履行合同期间依法务工、依法维权，树立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的良好形象，维护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地区）政府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促进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三条 如实向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有关机构及雇主提供赴国（境）外务工所需的各类合法有效材料，不得有欺骗、隐瞒和弄虚作假行为。参加

体检时不隐瞒本人和家族的精神病、慢性病、传染病等既往病史。

第四条 认真参加企业组织的出国前适应性与安全等培训和考试，掌握赴国（境）外务工必备的相关技能、语言和基本知识，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确认企业具有合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拒绝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人员和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务工。不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赴国（境）外从事与对外劳务合作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劳务人员（是指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人员）要认真签署与企业订立的《服务合同》。

全面、准确理解《服务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妥善保存合同文本。未签订《服务合同》，拒绝赴国（境）外工作。

第七条 在企业的协助下，劳务人员应认真签署与国（境）外雇主订立的《雇佣合同》。

确认《雇佣合同》与《劳务合作合同》（企业与国外或者境外雇主签订）中有关劳务人员的权益保障条款内容一致，并妥善保存合同文本。

第八条 外派人员（外派人员：是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其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派遣的人员。是指企业已经与所派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通常指本企业职工。）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时，须订立《劳动合同》，外派人员应确认《劳动合同》中的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要严格履行《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雇佣合同》中约定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遵守我国和务工地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的传统习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拒绝参加色情、赌博、吸毒、酗酒等活动，不从事损害我国安全利益和形象及自身尊严的活动。

第十一条 遵守雇主有关工作、生活制度和企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安全生产准则和工作规程，维护人身安全，妥善保管财物和身份证件等。

第十三条 不旷工、不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期满后服从安排回国。擅自脱离岗位，合同到期滞留不归，或者合同中止滞留不归，在国外打黑工，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第十四条 对于工作、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应通过正当合法途径向雇主和企业反映，依据合同规定友好协商解决，或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五条 与雇主发生权益纠纷时，应依照务工所在国（地区）法规和合同约定，理性协商解决或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解决。不得组织或参与集体怠工和非法示威、罢工等活动，影响和侵犯务工所在国（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利益。

第十六条 在国（境）外工作期间，如面临安全威胁时，应冷静对待，尽快与企业和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报告相关情况，积极寻求救助，服从有关方面的避险安排，避免采取过激行为。

在高危国家（地区）工作、生活时，避免单独外出，应结伴出行，做好安全防卫准备，遇到绑架、抢劫、枪击爆炸等人身威胁时，应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谨慎灵活处置。

第十七条 患病或发生伤病时，应及时到正规合法医院就诊，配合医务人员检查、处理、治疗，务必保留有关原始医疗记录。

第十八条 向我驻外使（领）馆反映相关诉求时，应合法有序，不得干扰使（领）馆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九条 要有合同意识，诚信理念，守约履约责任观念。与企业发生纠纷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积极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难以解决的，可以再通过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十条 在国外工作、生活时，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高声谈笑，随地吐痰。注重个人形象，着装得体，衣服整洁，保持个人卫生，维护自身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尊重雇主和其他国别（地区）员工，和谐相处，不搞国籍和性别歧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在外人员参照执行本行为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业准则由承包商会会员企业权益保障委员会责成承包商会权保部解释。

5、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文明行为倡议书

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文明行为倡议书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国礼仪传遍四面八方。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深入，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不断增加，对增进中国与世界的经济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增强对外经济合作在外人员文明意识，维护良好形象，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文明礼貌，从我做起。每个在海外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中国企业和中国人的整体形象，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华民族的尊重和对古老中华文化的认同。我们必须严于利己、宽于待人，恪守公德、讲究礼仪，注重自身修养，提高文明素质，努力塑造好中国员工在异国他乡的良好形象，做中华文明的传播者、践行者、维护者。

二、尊重他国，增进友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和法律制度，我们工作、生活在异国他乡，应当自觉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保护自然环境，决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两国关系的事情。我们要以中国人特有的勤劳、善良和胸怀与当地人民建立起友谊，尽

我们之所能，努力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朋友，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当地人。

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在国外工作，要以一丝不苟的扎实作风，热爱岗位，刻苦学习，努力工作；以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态度，坚守本份，团结协作。我们要拒绝利欲的诱惑，诚实做人，信守合同，依法维权，不贪不义之财，不做亏心之事，不越合同底线。

放眼世界，展望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人员跨出国门，走向海外，让我们共同努力，做文明人、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坚决摒弃不文明行为，把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发扬光大，传承世界。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2019年9月29日

通 讯 录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通 讯 录

姓名: 电话:

地址:

通 讯 录

姓名: 电话:

地址:

通 讯 录

姓名: 电话:

地址:

姓名: 电话:

地址: